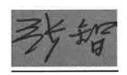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,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5亿元(大写:人民币伍亿元整)购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,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,期限90天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 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(张智)

(傅达清)

(石 慧)

2021年8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张智)

懲送済 (傳达清) (石 慧)

2021年8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张智) (傅达清) (石慧)

2021年8月30日